**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管理规定**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真实反映区属国有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会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以及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辖属企业”）。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以下合称“区属企业”。

**第三条** 区属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适用本规定。

区属企业未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发生事实损失的财务核销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是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预计可能发生损失的资产，经取得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事实损失，对该项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的工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生物性资产的减值准备、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事实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企业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

**第六条** 区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实行分级审批，应当按照下列审批权限办理：

（一）单笔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由区直企业提出方案，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提请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二）单笔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涉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0万元以下的，由区直企业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三）单笔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涉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区直企业自主决策，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监督区直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通过审批和备案方式管理区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

区直企业负责办理审批权限内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审批，不得将审批权下放到辖属企业。

**第七条**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当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事实损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

（二）合规性原则。企业应当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发生损失的事实进行确认，取得确凿证据，履行规定的财务核销程序。

（三）责任清晰原则。企业应当认真执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在查明资产损失事实和原因基础上，分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提出整改措施。

（四）及时性原则。对已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应在取得该资产损失确凿证据后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取得批复后及时进行财务处理。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依据**

**第八条**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在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企业内部证据、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等合法证据，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

（一）企业内部证据，是指与资产损失有关的企业内部原始资料、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主要包括：相关资产的经济合同、原始记账凭证和会计账册、资产盘点表、责任认定和赔偿说明、企业内部核准或批准文件等。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企业取得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等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外部单位依法出具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涉及诉讼、仲裁的，应当取得生效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涉及执行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的，应当视乎情形取得执行完毕的有效证明、法院终止执行的裁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涉及债务单位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的破产裁定、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执行完毕证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涉及债务单位被注销注册登记、被吊销注册登记证书、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债务单位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的注销证明、清算报告和清算完毕证明。

（三）专项鉴证意见，是指专业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计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发表的鉴证意见。根据具体的资产损失的具体情况，出具鉴证意见的专业机构可以是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专业鉴定机构。

**第九条** 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应依据本规定第八条（一）（二）项规定取得企业内部证据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下列特殊情况，还应当按照要求取得证据：

（1）对于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坏账损失，至少应当取得下列企业内部证据：三年以上的账龄的证明，企业负责清欠的部门就所采取的清欠催收工作的情况说明和清欠费用的估算。

（2）对企业按照债务重组协议放弃的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认定为损失。认定损失时，至少应当取得下列企业内部证据：初始债权凭据，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的生效证明和执行情况证明（如适用）。

**第十条**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贷款损失进行财务核销，除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外，还应取得协议书或付款凭证、有关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企业内部审批资料、董事会决议等证据。

**第十一条** 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进行财务核销，应依据本规定第八条（一）（二）项规定取得企业内部证据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下列特殊情况，还应当按照要求取得证据：

（一）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进行财务核销，应当取得企业内部业务授权投资和处置的相关文件、有关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出具的合法交易资金结算单据、有关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的外部证明等；

（二）商誉的财务核销，可参考股权投资损失的财务核销依据。

**第十二条** 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损失进行财务核销，可依据下列证据：

（一）发生盘亏的，应当取得完整、有效的资产清查盘点表、盘亏资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同相近采购发票价格或其他确定依据等）；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

（二）报废、毁损的，应当取得相关专业质量检测或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存货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应取得企业内部技术鉴证证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应取得国家技术鉴证部门的证明或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技术鉴证证明）、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企业有关报废、毁损情况说明、残值确定依据和说明、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赔偿说明等；

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等）造成毁损、报废的，还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等；

（三）对被盗等刑事犯罪造成损失的，应当取得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等；

（四）被强令拆除的，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拆除通知文件，以及拆除清理完毕证明；

（五）对外折价销售的，应当取得合法的折价销售合同和收回资金的证明；

（六）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的执行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对无形资产损失进行财务核销，可以依据下列证据：

（一）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外部相关技术、管理部门专业人员提供的鉴定报告；

（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取得已超过法律保护的合法、有效证明。

**第十四条** 生物资产损失可以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发生盘亏的，应当取得完整、有效的资产清查盘点表、盘亏资产的价值确定依据；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损失金额较大的，企业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

（二）因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损失的，应当取得完整、有效的资产清查盘点表、资产的价值确定依据、损失情况说明；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外部专业技术鉴定意见；

（三）对被盗、丢失而产生损失的，应当取得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等。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区属企业应当规范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工作程序。

区属企业应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清理和追索，定期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按下列要求办理企业内部审核：

（一）企业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其所管理的资产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及时提出资产损失认定申请，详细说明资产损失的形成原因、清理追索过程，并逐笔逐项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对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善、违反法律法规等主观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应进行具体责任认定。

（二）企业财务、资产管理部门等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报告和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涉及司法程序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由企业内部法律部门或者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三） 由企业审计、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资产损失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复核和分析，出具复核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后，上报区直企业财务总监审核，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四）区直企业董事会进行审议。属于区直企业自主决策权限内的，区直企业或辖属企业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相关资产的账务处理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如需要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则按照本规定要求上报审批材料或备案材料。

区直企业在审核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时,应由区直企业监事会全程监督。

（五）按照区直企业的档案管理制度保存好全部证据及上述流程中形成的全部文件，做到“账销案存”，防止有关责任线索灭失。区属企业关闭或注销的，应当将有关资料移交上级产权单位保管。

**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批准单位在审批时应当审核下列资料：

（一）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申请报告，并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汇总表及明细表；

（二）企业财务总监的独立审核意见；

（三）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如适用）；

（四）区直企业监事会主席出具的监督意见；

（五）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批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申报报告应当同时附上下列材料：

（一）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资产损失数额、形成过程和原因、责任认定、企业的处理意见及对企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情况。

（二）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资料应当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页和会计报表等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和加盖企业公章）。

（三）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有关的业务交易资料。资料应当包括经济合同、对账单、交割清单及其他往来函件等。

（四）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批单位应当聘请专业机构，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数据的准确性、资料的完整性、证据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意见。

**第二十条** 在企业与专业机构的委托鉴定合同中，委托单位应当要求专业机构对鉴证意见或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要求专业机构在履行必要的验证程序的基础上进行职业判断、发表鉴证意见，要求专业机构依据国家和行业对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工作底稿以备检查。

企业应当提供鉴证或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和线索，对提供给专业机构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积极配合专业机构的鉴证或审计工作，不得干扰专业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在收到齐备的申请资料后三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区直企业报送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申请作出批复或者提请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二条** 区直企业自主决策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在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申请（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汇总表及明细表》）；

（二）专项鉴证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区直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关于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决议；

（四）区直企业财务总监的独立审核意见；

（五）区直企业监事会出具的监督意见。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在收到齐备的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区直企业报送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造成资产损失的和违反本规定的区属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分级分层追责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组织进行责任追究。

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意见。

区直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追究区直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或者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其他有权部门。

具体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参照《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如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应当向责任单位或人员追偿。

**第二十五条** 出具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鉴证意见或财务审计报告的专业机构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职等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追究专业机构的法律责任，并及时逐级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通知区直企业不得聘请其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委托单位向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